

商事法判解

法人為票據行為的相關問題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票據代理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B)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C)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，就其權限外之部分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D) 代理人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就其權限內部分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，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固為票據法第9條所明定，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，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，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，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，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，如依社會觀念，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，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7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除在本票上蓋用公司印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本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，代理公司簽發本票？抑自為發票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？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代表法人於票背蓋公司章與其私章，並載名「連帶保證」之字樣，應認係有效之背書行為，理由如下。

- 1.按法人無法自為法律行為，應由機關代表法人為票據行為，而代表與代理功能上類似，通說認為代表得以類推適用代理之規定，故認為機關於代表法人時，仍需具有代表權、法人與代表人之簽名，並載明代表之意旨，始生效力。
- 2.代表法人如擅自於票背蓋大小章，代表法人既為公司董事長，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規定對外具有代表權，而該行為有效。
- 3.又，代表法人如並未於票背記載代表之意旨，其效力為何，尚容有爭議。
 - (1)否定說：若未記載代表之意旨，應依票據法(下稱本法)第9條之規定，由代表法人自負票據上責任(60年台上字第678號判決參照)。
 - (2)肯定說：應依票據全體記載之意旨觀之，若認為有代表法人關係之存在者，即應認為已為法人代表意旨之記載(65年台上字877號判決參照)。
 - (3)本文以為應以後說為可採，蓋依社會習慣，公司為票據行為時多僅蓋大小章，而為社會大眾所知悉，且票據解釋上應盡量使其有效，以符合助長票據流通之立法目的，則自不應拘泥本法第9條之意旨，故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應屬有權代表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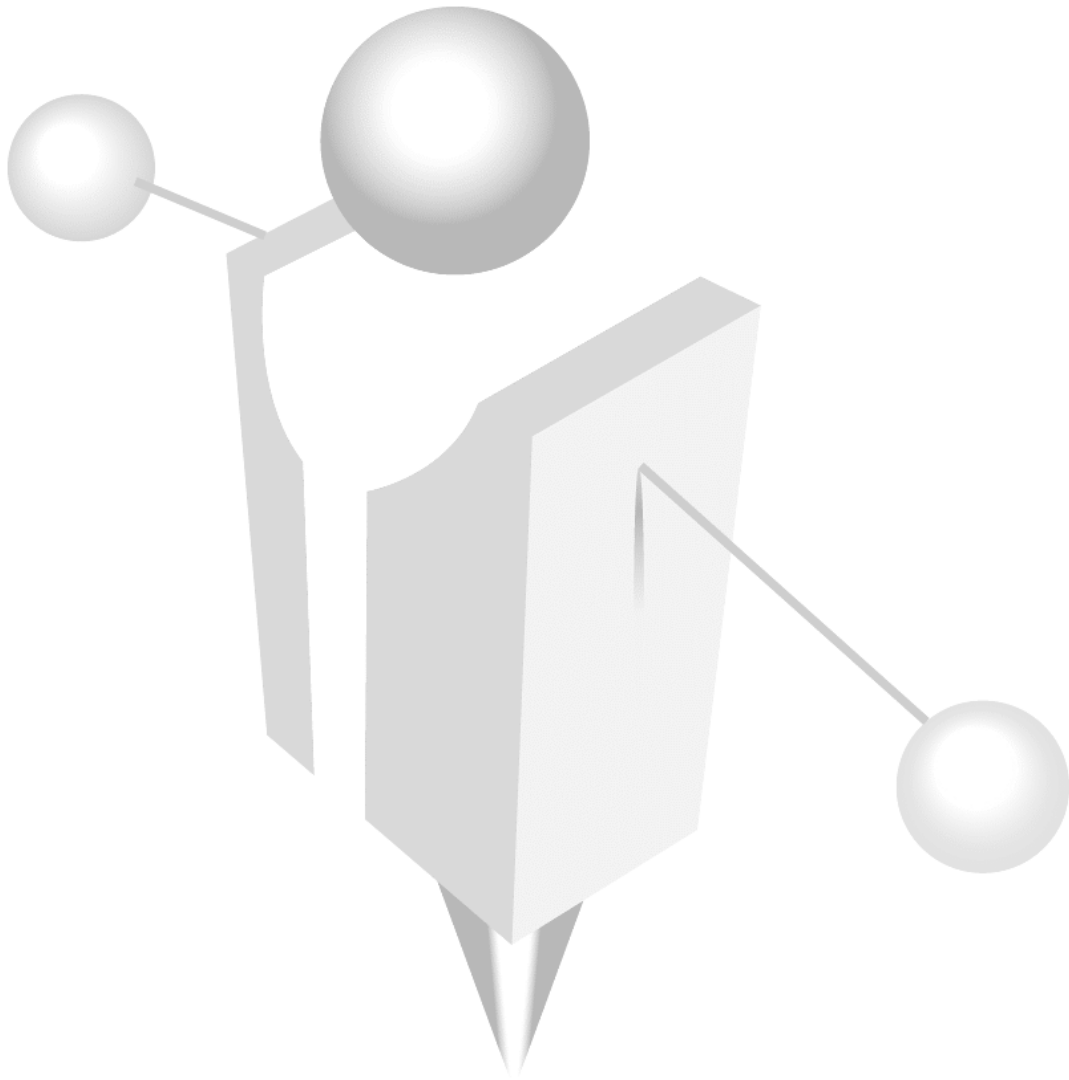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代表法人如代表公司於票背上記載「連帶保證」字樣，應僅生背書之效力。

代表法人於支票票背蓋大小章後應乙之要求記載「連帶保證」之字樣，效力為何，容有不同見解。

- 1.否定說：票據上所記載之文字應一併觀察，而屬於一個連帶保證之法效意思。而依本法第144條規定，支票並未準用保證之規定，故應依本法第12條，該記載不生效力，且依公司法第16條之規定，公司不得為保證之行為，故僅由該負責人自負民法上之保證責任。
- 2.肯定說：當事人既已在票背簽名，則應負擔背書人責任，而連帶保證之記載，因支票並未準用保證之規定已如上述，故應依本法第12條，該記載不生效力，而僅生背書之效力。
- 3.本文以為應以後說為可採，蓋為助長票據之流通及保障交易之安全，應盡量使票據行為有效，而使執票人得以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滿足其債權。故代表法人如代表公司於票背上簽名並記載連帶保證字樣，生背書之效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44條、公司法第16條、第208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